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之
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之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對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具體包括(i)股份配售價、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購價之釐定基準，(ii)觸發調整認購價之事件以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附帶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鑑於配售代理自配售協議日期起所接獲之市場認購反應，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展開進一步磋商，探討修訂配售協議條款之可能性，以提高配售事項條款對有意投資者之吸引力。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對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及補充。

根據補充協議，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及／或以認股權證配售價(連同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認股權證。為免生疑問，(a)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b)在不影響上文(a)所述的情況下，承配人可酌情認購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僅認購配售股份或認股權證，(c)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其他承配人認購未獲任何承配人承購之剩餘認股權證，及(d)配售代理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或義務承購配售事項下未獲成功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

考慮到上文配售事項條款之修訂，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亦同意將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的時效期由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縮短至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月。

除上述修訂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法律效用。

經考慮補充協議項下訂明之對配售協議所作出之修訂的性質，尤其是補充協議將增加達致有意投資者全數認購配售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可能性，從而推進本公司之擴張計劃，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補充協議對本公司有利。

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亦謹此提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具體包括(i)股份配售價、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購價之釐定基準，(ii)觸發調整認購價之事件以及(iii)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

股份配售價、認股權證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場氣氛和狀況以及本公司之股價表現、財務業績及業務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除股份合併及拆細外，按照市場慣例可能導致認購價作出調整之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股份，(b)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或授予股東權利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資產，(c)倘每股新股份價格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進行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可認購新股份，(d)倘因兌換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每股初步行使價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的90%，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可置換證券，(e)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相關公告日期每股市價的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換取現金及(f)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時，董事認為須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如該公告所披露，除了由合營公司營運之現有船運業務，本公司正探索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範圍之可能性。本公司初步計劃購買一艘貨船以經營遠洋運輸，擴展其船運及物流業務的地區覆蓋面。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近期市場資料，滿足所需載重量之貨船的購買價估計介乎約66,000,000港元至約105,000,000港元，並將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資金。本公司或會視乎第一艘貨船之經營業績而動用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倘認股權證獲行使)購買另一艘貨船或租用貨船，並將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該項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訂約方訂立協議或安排。

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